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7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艺文创”、“公司”、“发行人”）会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审核问询问题回复如下：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一致。涉及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目录

问题一 .....	4
问题二 .....	23
问题三 .....	54
问题四 .....	56
问题五 .....	65

## 问题一

1. 发行人于2017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14,937万元，用于德艺文创产业基地、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产品电子商务平台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后发行人终止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文化创意产品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截至2019年末，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61.81%。2020年4月，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工程暂时停工，目前正在调查事故原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德艺文创产业基地的主要内容、投资构成（含明细）、进展情况、收益情况，是否符合预期的计划安排，是否已经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是否有合理安排；

（3）结合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银行授信、资金状况、购买理财及现金流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4）补充披露安全事故的进展情况，在建项目是否复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题详细论证并披露上述行为是否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一回复：

###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德艺文创产业基地的主要内容、投资构成（含明细）、进展情况、收益情况，是否符合预期的计划安排，是否已经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1、德艺文创产业基地主要内容、投资构成（含明细）、进展情况及收益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①项目建设内容

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购置土地新建研发设计大楼，包括设置设计室、资料室、样品室、样品制作室、办公室、会议室等；2) 更新或添置研发设计专业设备，购买 3D 打印机、激光雕刻机、绘图仪、仿手工缝线车、图形工作站等产品研发设备，电脑、服务器、传真机等开发辅助设备以及设计开发软件等；3) 安装研发设计大楼配套的水、电、消防、环保设施。

## ②项目功能定位

德艺文创产业基地致力于整合国内外文化资源和创意设计资源，吸引国内外优秀设计人才和团队，搭建集研究、开发、设计等为一体的创新型平台，推动中国文化创意家居用品产业的发展。

## ③项目建设目标

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创意研发设计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构建创意资源与文化资源的整合平台，加快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更新和应用，促进创意研发设计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支撑公司创意家居用品市场化和产业化业务体系，逐步塑造具有较高创造力、深刻文化内涵和深厚艺术创意的家居用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意家居用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推动公司发展为文化创意家居用品行业的领先企业。

## (2) 项目投资构成

德艺文创产业基地（原名“德艺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为 13,589.5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2,696.58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投资建设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文化创意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共计 771.59 万元用途变更用于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2,696.58 万元调整为 13,468.17 万元。

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购置土地新建研发设计大楼、更新或添置研发设计专业设备和安装研发创意中心配套的水、电、消防、环保设施等，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b>1</b>	<b>建设投资</b>	<b>10,919.01</b>	<b>80.35%</b>
1.1	其中：基本工程费	9,712.26	71.47%
1.2	配套设施投入	1,206.74	8.88%
<b>2</b>	<b>土地使用权费</b>	<b>1,858.44</b>	<b>13.68%</b>
<b>3</b>	<b>设备投资</b>	<b>812.13</b>	<b>5.98%</b>
3.1	其中：个人办公设备	93.46	0.69%
3.2	各类研究设计设备	521.76	3.84%
3.3	PhotoshopCC、CAD、专业 3D 造型软件等	196.91	1.45%
<b>合计</b>		<b>13,589.58</b>	<b>100.00%</b>

### （3）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已累计投入 10,319.66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75.94%。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德艺文创产业基地正在进行研发设计大楼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研发设计大楼正在进行楼层梁板模板安装工作；地下室及基础结构已初步验收，将浇捣施工地下室后浇带墙体和底板混凝土；地下室消防水箱结构已基本完成，即将进行外墙防水和回填土施工。

目前，公司正稳步推进德艺文创产业基地建设工作，将在完成研发设计大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后购置相关的专业设备和设计开发软件。

### （4）项目收益情况

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求，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加快新产品的开发进程，提升创意家居产品品质，充分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市场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

在提升公司在研发设计、品质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因此不涉及项目收益情况。

## 2、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延期情况及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为确保项目安全实施，公司先后两次将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 （1）2018年5月第一次延期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独立核查意见，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 （2）2020年4月第二次延期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独立核查意见，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主要受到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出于安全谨慎的原则将项目延期；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正稳步推进项目建设，预计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 （二）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是否有合理安排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4,160.75万元（含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经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德艺文创产业基地的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13,468.17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已投入10,319.66万元，尚需投入募集资金3,148.51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4,160.75万元将优先满足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需求，该项目后续建设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计划	
			2020年	2021年
1	研发设计楼及其配套设施	10,319.66	2,336.38	-
2	研发设计软硬件投入	-	-	812.13
	合计	10,319.66	2,336.38	812.13
	总计	<b>10,319.66</b>		<b>3,148.51</b>

综上所述，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公司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前次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安排合理。

（三）结合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银行授信、资金状况、购买理财及现金流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1、公司货币资金状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库存现金	2.54
银行存款	9,181.50
其他货币资金	1,398.07
合计	<b>10,582.11</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等，该类资金存在使用限制，无法随时支取。扣除上述受限资金，截至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9,184.04 万元，公司的主要资金需求包括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现金分红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日常经营最小现金保有需求等。

(1)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4,160.75 万元，将用于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

(2) 现金分红需求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合并口径)	分红方案(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现金分红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017 年度	3,565.80	每 10 股派 2.50 元(含税), 同时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00.00	56.09%
2018 年度	4,021.38	每 10 股派 2.00 元(含税), 同时每 10 股转增 5 股	2,941.32	73.14%
2019 年度	4,490.09	每 10 股派 1.80 元(含税)	3,973.93	88.50%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因此公司需保有一定的现金用于支付现金分红。

(3) 本次募投项目投入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 IP 产品及运用中心项目和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6,556.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1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	32,473.50
2	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83.30
合计		<b>36,556.80</b>

(4) 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最小现金保有量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需保持最小现金保有量。以 2019 年为例，公司的最小现金保有量为 3,216.06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金额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A)	$(A)=(B)/(F)$	3,216.06
2019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B)	$(B)=(C)+(D)-(E)$	54,829.04
2019 年度营业成本(C)	(C)	47,957.01
2019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D)	(D)	7,056.47
2019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E)	(E)	184.44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F)	$(F)=360/(G)$	17.05
现金周转期(G)	$(G)=(H)+(I)-(J)+(K)$	21.12
存货周转期(H)	(H)	5.08
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期(I)	(I)	59.57
应付款项周转期(J)	(J)	43.53

注： i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ii .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iii.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iv.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平均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v.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平均预收款项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随着公司在 IP 衍生品等文化创意产品领域的深入布局以及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将不断增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状况及未来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	9,184.04
减：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4,160.75
日常营运资金保有量	3,216.06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36,556.80
资金缺口	34,749.57

注：此处及下文关于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的数据均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见，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主要是用于保障公司稳健经营的日常运营资金和可预见的资本性投资，扣除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日常资金保有量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后有较大资金缺口。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均有明确的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也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

## 2、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银行授信额度为1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2020年1月7日-2021年1月6日	5,000.00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2019年9月19日-2020年9月18日	7,000.00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18日	5,000.00
<b>合计</b>		<b>17,000.00</b>

通常情况下，公司获得银行授信以应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不时之需，但银行授信额度在实际使用时会面临一定的约束，提款条件包括附加保证金、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各种限制性条件。同时银行借款的融资成本相对较高（一般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所上浮），若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完全借助银行借款将会导致公司不能尽快地全面推动投资项目且资产负债率迅速攀升，同时将显著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

## 3、购买理财产品及现金流情况

###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期限短、流动性好、风险低等特

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具体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问题五的相关内容。

(2) 现金流情况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9.07	71,198.10	59,525.17	49,97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5.71	65,738.61	56,784.96	49,729.6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53.36</b>	<b>5,459.49</b>	<b>2,740.21</b>	<b>242.03</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	43,333.87	0.13	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3.97	39,420.69	11,450.04	102.5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43.97</b>	<b>3,913.17</b>	<b>-11,449.91</b>	<b>-102.26</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8.39	1,517.67	16,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3.93	3,078.12	2,000.00	3,982.9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73.93</b>	<b>-2,969.74</b>	<b>-482.33</b>	<b>12,137.02</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50	196.87	255.20	-34.6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617.04</b>	<b>6,599.80</b>	<b>-8,936.83</b>	<b>12,242.14</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582.11</b>	<b>13,821.86</b>	<b>7,222.05</b>	<b>16,158.88</b>

注：上表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项目加总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造成的，无实质性影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03 万元、2,740.21 万元、5,459.49 万元和 1,953.36 万元，持续增长，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获取现金能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26 万元、-11,449.91 万元、3,913.17 万元和-2,643.97 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37.02 万元、-482.33 万元、-2,969.74 万元和-3,973.93 万元，影响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为维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转和正常的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但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发展的关键阶段，为保持持续的行业竞争力，维持较快的增长，提升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公司需要加大对营运资金的投入和文化创意产品设计投入。

#### 4、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 ①把握 IP 衍生品市场发展机遇，为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提供保障

当前国内 IP 衍生品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较低，但增长迅速并已具备雄厚的消费者基础；市场调研结果显示，IP 衍生品相较同类非授权产品可以显著提升消费者的购买意愿，IP 衍生品市场的发展可以有效调整文化创意产业的收入结构；参考美国、日本等发达文化创意经济体的经验，IP 衍生产品除了扩大 IP 的商业变现能力之外，还可以丰富 IP 内容的宣传渠道、延长 IP 的生命周期，从而进一步助推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和文化传播。因此，IP 衍生品市场有望在国内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从短期来看，国内市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 IP 资源相对有限，需要通过产业链上具有较强设计服务能力的公司完成 IP 衍生品的二次创作开发、具有较强品牌和渠道运营的公司对衍生品进行销售运营推广以实现 IP 衍生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长期为海外客户提供文化创意产品的研发设计服务，拥有对国内外文化流行趋势较为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设计服务经验，通过引入 IP 授权及自我培育两种方式提高所经营 IP 的附加值，进而扩大公司文创产品的经营规模和品牌影响力，抢占市场先机。

##### ②建设智能仓库系统，提高供应链管理和电商渠道销售服务能力

文化创意产品的设计制作形象和方式随着创作人员对文化要素、流行趋势和潮流理念的主观理解的变化而变化，创意的主观性以及创意来源的广泛性，使文化创意产品具有多样化、个性化、流行性等特征，更新换代迅速，天然适合通过

电商渠道实现销售推广。同时，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和普及程度居于世界领先地位，线上购物已成为主力消费人群满足对 IP 衍生产品及其他创意家居产品的个性化需求的重要方式。因此，提高电商渠道销售服务能力是公司提高国内市场业务占比、把握国内市场发展机遇的必要举措。

当前，我国智能仓储系统与大数据等新一代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为电子商务的发展、满足终端消费者对文化创意产品多样化、个性化、流行化的需求提供坚实的物流基础。公司通过设立自动化立体仓库功能区并引入智能分拣系统，将建立起具备一定机械化及自动化能力的智能仓库，以提高公司实时掌控仓储状况的能力，合理配置供应商资源，从而强化供应链控制能力，提高对电商渠道客户需求响应速度。

③顺应电子商务不断创新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整体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提供系统设备支持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发展，电子商务运营水平得以快速提升。基于创新技术所构建的全数字化消费场景提升了用户体验，数字化监控系统、悬挂链系统、VR/AR 导航等数字技术在物流渠道中也得到了有效的应用，线上订单占比持续提高，有力地支撑了电子商务业务在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

模式创新逐渐激活电子商务消费新潜力。网络社交中商家之间、用户之间、商家与用户之间高效互动交流模式的推广，进一步激活了电子商务流通及消费潜力，例如近年来基于社交网络平台以及短视频或直播平台的社交电商、以社区拼团为主要服务模式的社群电商均发展迅速，有效满足了消费者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已成为电子商务市场新的有生力量。

在电子商务不断深入普及、持续创新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需要将电子商务的创新成果应用于文化创意产业开发和运营当中，实现公司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本次发行将通过建设大数据和信息化平台项目，一方面将对公司现有的各业务部门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在公司内部各业务条线之间实现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同步。另一方面，该项目将引入新的功能模块，针对上下游厂商建立大数据采集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系统，强化供应链数字化管理能力；针对电商渠道终端或意向消

费者群体建立视频直播系统和 VR/AR 系统，使公司具有利用新模式或新技术搭建文化销售场景、促进精准营销的软硬件基础。

#### ④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214.80 万元、46,990.87 万元、55,669.08 万元和 61,515.59 万元，保持了稳健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电商渠道的着力推进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也将相应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扩张提供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各项风险因素，未来若公司所处行业出现重大市场不利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当市场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促进作用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能够帮助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错失良机。

### （2）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 ①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

文化创意产业是经济、文化、技术等相互融合的产物，具有高度的融合性、较强的渗透性和广泛的辐射力，不仅能带动关联产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还可以辐射到社会各个方面，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因此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具有战略意义。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已经明确指出“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近年来，国家频繁出台支持文化产业和专业化设计服务细分行业发展的政策，以鼓励和促进文化产业与科技行业及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为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注入文化活力。

公司本次发行所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发展文化产业、专业化设计服务细分产业以及鼓励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引导方向，在产业政策方面具备可行性。

#### ②公司具备对 IP 授权进行二次创作的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意设计能力，被国家工信部授予“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研发设计能力在创意家居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提供的创意家居产品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创意装饰品、休闲日用品、时尚小家具三大类，是国内主要的创意家居用品设计服务提供商之一。

公司在创意家居产品领域积累的研发设计能力可以有效运用到 IP 授权产品开发当中。从消费者需求角度看，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2019 中国品牌授权行业发展白皮书》调查显示，消费者购买授权产品的首要理由是“设计风格独特有吸引力”，而“IP 品牌知名度高”排在购买授权产品理由的第三位，因此对 IP 授权的二次创作、设计能力是产品打开销路的首要因素。从产品种类角度看，消费者购买最多的前十类 IP 授权产品当中的户外运动休闲类、家居家纺类、饰品类三大类产品与公司已有的创意家居产品线高度重合，因此公司在已有的创意家居产品线中积累的创作、研发和设计经验可有效运用到 IP 衍生产品经营业务当中，具备对 IP 授权进行二次创作的研发设计能力。

### ③公司具有领先的创意设计产业化经营能力

公司在创意家居产品经营业务中形成了特有的“文化资源创意化、创意设计产品化、产品销售产业化”的产业模式，具备相当的研发设计与文化资源整合、供应链管理、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拓展的能力，被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前公司 90% 以上的创意家居产品通过线下方式出口销售，在欧盟、美国等发达经济体持续提高创意家居用品进口门槛、国内原材料和人力成本不断上涨的情况下，仍保持了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增长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国内市场业务占比及电子商务渠道销售占比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将借鉴在国外市场的成功经营经验，加快国内市场和电子商务渠道的发展。

### (3)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货币资金缺口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	9,184.04
减：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4,160.75
日常营运资金保有量	3,216.06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36,556.80
资金缺口	34,749.57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34,227.50

由上表可见，公司自有资金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预计存在资金缺口 34,749.57 万元。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227.50 万元集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未来面临的资金压力，募集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 IP 市场和国内电商渠道的布局，扩大在文化创意行业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有利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募投项目实施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银行授信情况、购买理财产品及现金流状况等分析，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安全事故的进展情况，在建项目是否复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题详细论证并披露上述行为是否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1、本次事故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工地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公司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施工单位为福建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后，项目施工单位向主管部门及时报告事故情况，不存在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情形。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方立即组织事故抢救，并根据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责令停工通知书》（榕高新区建安停字（2020）第001号）全部停止施工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积极与亡者家属协商处理事故赔偿等事宜。经调查，本次事故亡者为建筑设备运输单位员工，事故系因施工现场塔吊吊斗坠落所致。

2020年6月23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审批通过福建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工申请，同意项目复工，确认该项目已整改到位，满足复工条件。

2020年8月3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根据《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4.2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有关施工单位及时进行了排查、整改，并由施工单位向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提供了《工程复工申请表》。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确认该项目已整改到位，满足复工条件，同意项目复工。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已恢复正常施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其中对“一般事故”的定义为：“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等级，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0年8月3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出具专项证明，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非责任事故。因此，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造成罚款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3、发行人本次事故相关行为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1) 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作为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单位，非本次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不存在主观恶意造成本次安全事故的情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其中对“一般事故”的定义为：“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一般事故认定范畴，属于一般事故等级。公司不存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应当承担重大违法责任的情节。

2020年5月27日，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处罚。

2020年8月3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根据《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4.2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因此，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本次事项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未损害投资者权益

安全事故发生后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施工单位等事故相关方已经与亡者家属落实了善后及赔偿等事宜，且亡者家属已经出具了《谅解书》，该事故未引发相关诉讼纠纷；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已经出具专项证明，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预计后续不会新增相关诉讼纠纷事项。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和财产的进一步伤亡和损失，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公司针对该事故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动事项、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该事件未对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该事故善后事项已经完成，公司未被认定为事故责任方、未就该事故产生营业外支出，预计后续不会新增相关诉讼纠纷事项。因此，公司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安全事故不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 市场与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八）安全事故风险

2020年4月25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工地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初步调查，本次事故亡者为建筑设备运输单位员工，事故系因施工现场塔吊吊斗坠落所致。事故发生后，公司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积极与亡者家属协商处理事故赔偿等事宜，亡者家属已出具《谅解书》，该事故未引发相关诉讼纠纷，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已经出具专项证明，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已恢复正常施工，公司不是本次事故的责任主体，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仍在建设中，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但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安全压力也在增加，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

存在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出现影响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及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和变更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资料。

2、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单据、募集资金使用所涉及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等，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函证。

3、实地走访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查看项目的建设情况，访谈项目建设负责人。

4、针对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未来使用计划，访谈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5、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鉴证报告；

6、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资产负债、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与现金流等财务状况；

7、获取了发行人目前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并进行了分析测算；

8、访谈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负责人，了解安全事故的相关情况；

9、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事故的信息披露文件、有关部门出具的《责令停工通知书》、《工程复工申请表》以及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是提升公司研发设计能力的创新型平台，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提升公司在研发设计、品质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前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公司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具有合理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项

目实施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银行授信情况、购买理财产品及现金流状况等分析，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2020年4月德艺文创产业基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非责任事故，发行人不是本次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问题二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34,227.50万元，用于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3个项目。其中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主要是通过自主培育IP或获取优质IP进行二次加工创作，并设立自动化立体仓库功能区并引入智能分拣系统，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拟建立营销大数据中心，辅助营销决策。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59%。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与前次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说明该项目拟投入14,985万元用于建筑工程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库存水平、生产模式等，说明设立自动化立体仓库功能区并引入智能分拣系统的必要性及其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外销为主且客户主要为境外经销商、商超等情况，说明基于国内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建立营销大数据中心的必要性、具体应用场景；说明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如何基于销售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和预警；（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含明细）的测算依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5）披露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6）披露本次募投用地后续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二回复

###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 说明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与前次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说明该项目拟投入 14,985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研发环节和业务链下游的品牌和销售运营服务环节，而处于业务链中游的生产环节则全部采用外包，因此产品研发和产品、渠道运营服务历来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核心要素。在当前个性化需求不断涌现、数字经济不断发展、贸易环境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公司需要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创意设计能力，同时在增加产品种类和附加值、提升供应链信息化管理能力、深化国内外客户服务等运营服务上进行突破。前次募投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旨在建设产品设计、研究、产业化开发为一体的研发平台，满足加强研发能力的需要，而本次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综合运营服务能力。

#### 1、实施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将巩固和提升产品和渠道运营服务优势

公司主营产品为创意家居用品，公司在产品品类、供应链管理和销售服务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一是覆盖了丰富的产品品类，主要包括创意装饰品、休闲日用品、时尚小家具三大系列近万个品种；二是供应链管理和服务能力较强，可根据国外大型商超客户的意向性需求提供从产品设计、外包生产到直接面向全球供货的一站式采购服务。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现有创意家居产品业务的延伸，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上述竞争优势。该项目将通过外部购买和自主培育相结合的方式自主获取 IP 授权，从而获得 IP 衍生产品的自主经营权，实现公司进入 IP 衍生产品市场的战略布局；同时通过设立自动化立体仓库功能区并引入智能分拣系统，增强公司向现有海外客户和项目目标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运营能力。

#### (1) 自主运营 IP 衍生产品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助力潜在市场的开发

IP 衍生产品是融合了 IP 艺术形象或内容的各种商品。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的部分创意家居用品按照海外客户的要求运用了 IP 艺术形象，属于 IP 衍生产品。



公司在报告期内产生 IP 衍生产品收入的原因，系公司的部分海外客户自身拥有 IP 版权或使用授权并经营 IP 衍生产品业务，该类客户与公司签署相关 IP 衍生产品的采购合同或订单，要求公司在订单的要求范围内完成产品设计、开发并交付。相关 IP 衍生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IP 衍生产品营业收入	8,280.09	7,383.86	7,257.67

注：相关产品涉及的 IP 种类包括：（1）世界知名 IP，如迪士尼、漫威、冰雪奇缘、Hello Kitty、星球大战、哈利波特等；（2）区域性动漫、游戏、体育、儿童类 IP，如：EMOJI、小猪佩奇、曼联足球队等；这两类 IP 衍生产品的境外客户拥有 IP 版权或使用授权，再由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设计、生产和交付；（3）海外传统文化类 IP，此类 IP 无明确版权拥有方，产品的需求取决于当地传统文化市场客户订单的具体要求。

出于知识产权保护或遵守传统文化习俗需要，公司在自身不拥有相关 IP 的版权或使用授权的情况下，必须严格遵守此类海外客户具体规定的 IP 形象、内容，按照客户订单对产品材质和数量等的需求提供产品，而不得自主运用同类 IP 形象开展衍生产品业务。因此公司现有的 IP 衍生产品业务无法充分发挥自身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也无法在不同的区域市场、尤其是在需求潜力巨大的国内市场灵活自主地拓展客户和服务。

本次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向版权方购买或自主开发等方式来获得 IP 版权或使用授权，获得 IP 衍生产品的自主经营权限，丰富经营的产品种类。项目实施后，公司可利用长期在产品研发设计领域服务不同地区、不同文化和不同流行趋势的客户的经验，将海内外知名 IP 与中华传统文化相结合，针对性地进行 IP 形象的二次创作和衍生产品的开发推广，通过经营 IP 衍生产品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的业务。

（2）自动化立体仓库和智能分拣系统的设立有利于深化对客户销售服务

①有利于为现有的海外客户延伸运营服务，巩固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现有产品生产遵循以销定产原则，外包生产供应商均来自国内，而销售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公司对作为供应商的外包生产厂商具有严格的遴选标准和评估程序；同时，公司重要的供应商一般需要通过公司调查和客户验厂的双重评估，并由公司委派专人驻厂，直接在现场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把控；上述措施限制了公司的管理半径、增加了人力成本，不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另一方面，公司的核心客户是海外区域市场的大型商超或经销商客户，经营的商品种类众多，除了向公司采购创意家居产品外，往往需要向国内其他中小型供应商采购不同类别的产品，也具有降低在国内开展采购业务的管理及人力成本的需求，而公司现有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尚无法满足此类需要。

自动化立体仓库和智能分拣系统建设后，公司将拥有集中管理产品质量和供货物流的设施，能在加强产品质量把控能力的同时合理降低管理成本；同时，公司可依托相关设施为核心客户代理国内采购业务的能力，并逐渐引入公司的研发设计业务，为现有核心客户提供更为便捷服务的同时，起到进一步延伸服务领域、巩固业务合作关系、更好地应对贸易环境变化的作用。

## ②有利于公司利用成熟电商渠道高效响应个人消费者对 IP 衍生产品需求

公司拟销售的 IP 衍生产品将沿用现有的外包生产模式，向合格的外包生产厂家进行产品批量采购；销售方面，由于 IP 衍生产品具有高度个性化的特征，公司在国内市场将主要利用已经较为成熟的电商平台对个人消费者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个人线上订单将具有零散商品居多、单次采购量小、采购频次高等特点，不适合根据以销定产原则确定备货种类及数量。因此，公司经营 IP 衍生产品业务将显著增加安全库存量和存货集中管理工作量，同时需要具备及时响应电商渠道个人消费者订单的发货能力。

自动化立体仓库和智能分拣系统投入运行后，公司将大大增强存货集中管理能力，并通过分拣系统提高通过外包方式批量生产的商品的重新拆零、分拣、包装和配送效率；同时，在公司所在地福州地区设立自动化立体仓库和智能分拣系统，可有效覆盖长三角和珠三角等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较高、IP 衍生产品市场潜力较大的地区，成为公司开拓国内市场的自有物流和仓储中心。

## **2、实施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旨在建设研发平台，巩固公司的研发设计业务**

公司在创意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中，融入了诸多文化创意元素，赋予了产品独特的设计、时尚的外观，使公司产品具有满足居民日常居家生活用途需求的实用属性、也具有满足消费者个性化时尚化需求的文化创意属性。其中，产品的文化创意属性主要通过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予以体现，是公司产品附加值的主要来源。

公司拟经营的 IP 衍生产品也同样具有实用属性和文化创意属性，以满足消费者对产品的实用性需求以及个性化、时尚化需求。其中，IP 衍生产品能否满足消费者个性化、时尚化需求，除了 IP 本身具有的流行度和故事性之外，经营商和设计者对 IP 的二次创作能力和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也同样重要。

因此，持续加强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前次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原名“德艺研发设计中心”，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研发设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强 IP 衍生产品的产业化开发，进而有利于本次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

**3、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和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均是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的延伸和提升，但两者在具体功能定位上存在区别，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形**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德艺文创产业基地”旨在构建创意家居用品设计、研究、产业化开发为一体的研发平台，而本次募投项目“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旨在建设自主经营 IP 衍生产品的运营平台，两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同。除建设内容不同外，两次项目在功能定位上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区别和联系如下：

项目名称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	本次“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	前次“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原“德艺研发设计中心”）
<b>一、主要业务/建设内容</b>			
区别	为海外创意家居用品客户提供产品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全球化销售的一站式服务	建设提升 IP 衍生产品、深化客户销售服务的运营平台	构建创意家居用品设计、研究、产业化开发为一体的研发平台
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从事产品和产品销售渠道运营，前次募投项目从事研发设计，符合公司一贯的业务模式		
<b>二、功能定位</b>			
<b>1、丰富产品种类</b>			
区别	产品方案	主营产品为创意家居用品，部分产品是应客户要求提供的 IP 衍生产品	将 IP 形象、IP 内容融入到创意家居用品当中，运营、推广和销售创意家居类 IP 衍生产品
	经营权限	公司因自身不拥有 IP 版权或使用授权，完全按照客户要求设计、开发并交付 IP 衍生产品	公司自身拥有 IP 版权或使用授权，可自主经营 IP 衍生产品
联系	研发、设计、销售的产品均属于创意家居用品，用于满足日常居家生活的需求，主营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		

项目名称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	本次“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	前次“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原“德艺研发设计中心”）	
<b>2、深化销售渠道服务</b>				
区别	客户导向	绝大多数产品向海外销售，是公司多年以来业务的延续	产品面向海内外市场，国内消费者是主要目标客户	不涉及
	销售方式	以线下批量订单方式主要向海外零售商、商超及品牌经销商销售产品	线上渠道为主，线下渠道为辅	不涉及
	质量控制和销售服务	供应商删选与专人驻厂相结合，直接在生产现场把控产品质量	利用自建物流中心统一提供产品质量管理和供货服务，代理客户的其他采购业务	不涉及
	存货管理和分拣	外销产品遵循以销定产原则；内销产品采取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	保持安全库存，以随时满足个人客户订单的零散发货需求	不涉及
联系	本次项目将为现有的海外客户延伸运营服务，利用成熟电商渠道高效响应个人消费者对IP衍生产品的需求，有利于巩固供应链管理和销售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			
<b>3、加强研发设计业务</b>				
区别	设计业务是公司满足客户需求、与客户建立合作的核心竞争力	不涉及	进一步提高产品设计能力、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运用能力	
联系	前次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研发设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也有助于加强本次项目运营的IP衍生产品的产业化开发			

前次“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通过构建创意家居用品设计、研究、产业化开发为一体的研发平台，功能定位于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研发对象将覆盖公司现有及拟开发的全部产品，可为公司在创意家居用品领域的现有业务和拟开展的IP衍生产品业务提供强有力的研发设计保障。

本次“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的功能定位是构建自主经营IP衍生产品的运营平台，将通过外购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方式获得IP版权或使用权，自主研发设计创意家居类IP衍生产品，丰富公司在创意家居产品领域的产品条线，并以该项目运营IP衍生产品为契机重点开拓国内市场，主要通过国内较为成熟的电子商务平台实现IP衍生品的推广和销售。该项目同时设立自动化立体仓库功能区，用于提升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响应速度，一方面提高对电商渠道个人客户的响应速度，另一方面使公司具备了为海外大型经销商或商超代理国内采购业务的能力，能为公司现有海外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巩固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两次募投项目均是对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合理延伸和提升，有利于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强持续发展能力，但两次募投项目在建设内容、功能定位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 **4、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拟投入 14,985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是为了满足项目功能定位的需要，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况**

##### **(1)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拟投入建筑工程的必要性**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的建筑工程投入主要是出于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和智能分拣系统的场地需求，工程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销售服务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顺应产业的数字化发展趋势。

##### **①提高对现有外销客户和 IP 衍生产品目标客户的销售服务能力**

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供应链管理和服务能力，可为现有的海外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体验。自动化立体仓库和智能分拣系统建设后，公司将拥有集中管理产品质量和供物流通的设施，能在加强产品质量把控能力的同时合理降低管理成本；同时，公司可依托相关设施为核心客户代理国内采购业务的能力，并逐渐引入公司的研发设计业务，为现有核心客户提供更为便捷服务的同时，起到进一步延伸服务领域、巩固业务合作关系、更好地应对贸易环境变化的作用。

在国内市场，由于 IP 衍生产品具有高度个性化的特点，公司将主要利用已经较为成熟的电商平台直接对个人消费者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自动化立体仓库和智能分拣系统投入运行后，公司将大大增强存货集中管理能力，并通过分拣系统提高通过外包方式批量生产的商品的重新拆零、分拣、包装和配送效率，从而在增强库存集中管理能力的同时，具备及时响应电商渠道个人消费者订单的发货能力。

##### **②提升公司供应链和物流管理能力**

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和智能分拣系统将强化公司的供应链控制能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的需要，并促进国内国际业务的协同发展。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设计领域的延伸、客户群体的扩大和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下对外包生产和物流环节的管控工作将逐渐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预计随着跨境电商的发展，未来直接向海外个人消费者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比重有望增

加，也对物流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路径，拟通过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和智能分拣系统，为加强供应链和物流的管理打下硬件基础，作为未来业务进一步扩张的重要措施。

### ③顺应产业的发展趋势

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和智能分拣系统顺应了电子商务及相关信息技术和产业的发展趋势。近年来，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电子商务行业运营水平，基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的全数字化消费场景，提升了用户体验，形成了推动电子商务规模持续增长的数字技术引擎；同时，大数据指导下的智慧仓库、自动分拣、配送算法等智慧物流技术运用于各个物流环节，大幅提升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了消费者对网络购物的满意度，有力地支撑了电子商务及上下游产业的融合发展。通过自动化立体仓库和智能分拣系统的建设，公司将更好地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及时享受到相关技术进步带来的便利。

## (2) 建筑工程投入规模的合理性

### ①建筑工程使用区域具有明确规划

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用于建筑工程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万元/ m <sup>2</sup> )	投入金额 (万元)
1	工程建筑费	52,000.00	0.26	13,500.00
1.1	其中：主体工程	42,000.00	0.25	10,500.00
1.2	地下室	10,000.00	0.30	3,000.0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按工程建筑费的8%测算	1,080.00
3	预备费	-	按工程建筑费的3%测算	405.00
<b>合计</b>				<b>14,985.00</b>

由上表可见，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合计投入 14,985.00 万元由规划建筑面积决定。项目建筑面积 52,000.00m<sup>2</sup>，其中计容面积 42,000.00 m<sup>2</sup>，区域规划如下：

序号	功能区域	规划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智能分拣区域	15,000.00	用于 IP 衍生产品收发货的拆零、分拣、包装和配送
2	自动化立体仓库区域	15,000.00	用于公司产品的仓储
3	营销中心	4,200.00	作为 IP 衍生产品的营销服务、线下

序号	功能区域	规划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体验、产品交流平台
4	新增人员办公区域	1,500.00	人员办公场所
5	其他公共区域	6,300.00	备用区域、工作人员使用区域等
合计		<b>42,000.00</b>	-

②项目规划面积与类似业务模式的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的产品生产模式将沿用公司现有的外包生产模式，该生产模式不会显著增加原材料等存货的数量。另一方面，项目的产品销售将主要通过电商渠道方式进行，订单下达至发货时间间隔较短，产品供应需要时刻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零散化需求，导致公司需要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及经验数据维持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因此，电商销售规模的大小与商品的备货需求、对物流区域的使用需求存在正向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与采用类似业务模式的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御家汇 (300740.SZ)	三只松鼠 (300783.SZ)	德艺文创“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
主营业务	美妆和护肤品电商业务	休闲食品研发、采购、检测、分装以及互联网渠道销售	创意家居用品研发设计、外包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	面膜类、水乳膏霜类等护肤品	休闲食品	创意家居类IP衍生产品
委托生产情况	2017年，委托生产占比约85%	2018年，产品主要由合作供应商、加工厂商生产，公司自身承担部分产品的分装	产品全部采用外包生产
线上销售比重	2017年，线上销售占比约97%	2018年，线上销售占比约90%	主要采用线上渠道销售
收入规模	2017年，营业收入约16.40亿元	2018年，营业收入约69.8亿元	项目建成后第5年，预测销售收入约6.6亿元
物流区域使用情况	2017年，主要使用的物流面积约10万m <sup>2</sup>	2018年，主要使用的物流面积约40万m <sup>2</sup>	使用的物流区域面积即主体工程面积，约4.2万m <sup>2</sup>
收入/面积比 (亿元/万m <sup>2</sup> )	1.64	1.75	1.57

注：御家汇（2017年度）和三只松鼠（2018年度）的相关信息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最后一期数据。

上表中，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与对比公司御家汇、三只松鼠所经营的产品虽然存在差异，但相关产品均应用于消费者的日常家居生活场景，且产品的生

产模式、销售模式基本相同。在产品生产以外包为主、产品销售以线上渠道为主的业务模式下,对比公司均采用一定规模的物流区域以满足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因此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需要建设一定规模的物流区域,与类似生产和销售模式的对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建筑工程投入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需要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预测期为 8 年,项目产生的收入均为 IP 衍生产品销售收入,项目测算收入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市场需求、消费习惯等因素。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收入合计	-	9,600	22,400	32,000	40,000	48,000	57,600	66,240

由上表可见,预测期第 8 年项目预计收入将达到 66,240 万元。通过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的建设投入,公司将建立起自动化立体仓库和智能分拣系统,达到能快速响应个人消费者的喜好和需求的变化、对 IP 衍生产品进行提前备货,并根据销量主动对不同品种的存货数量进行调节的供应链和物流管理能力。预计预测期后,随着公司 IP 开发运营能力的持续提升和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升,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的销售收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的建筑工程投入主要用于自动化立体仓库和智能分拣系统的场地需求,使用面积规划及预计金额投入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规划、预计收入规模、公司业务模式和未来发展需要,具备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公司生产经营和相匹配。

(3) 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及相关政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在福州市福兴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机械化及自动化的智能仓库、能够智能分析和预警的企业营销大数据中心。本次募投项目是以大数据为基础,运用智能化、自动化数据打造能够及时满足电商渠道客户需求的智能仓库系统,建立能够实现客户资源数据共享、辅助企业做出科学的营销决策的大数据营销中心,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以及企业经营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性质为创新型产业（信息技术）用地，募投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榕政综〔2017〕1742号）等文件指示，福州市计划在福兴经济开发区等区域为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研发、新材料、海洋高新产业等具有显著创新特征的创新型产业提供创新型产业用地。

2020年6月8日，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了《关于公司项目创新型产业用地资格准入审查意见的通知》（榕发改〔2020〕34号），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召集福州市财政局、改促局、科技局、自然和规划局等单位对德艺文创申报项目进行创新型产业用地资格准入审查，经会议讨论，项目符合创新型产业用地准入条件，地块准入产业类型为信息技术。

2020年6月12日，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福州市晋安区福兴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福州市的创新型产业用地的相关规定，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 （4）项目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况

##### 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土地性质不涉及商业用地或住宅用地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福兴经济开发区，根据上文回复之“（3）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及相关政策用途”的相关内容，项目用地性质为创新型产业用地，按工业用地出让有关程序办理，按工业用途登记土地使用权。

##### ②公司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结合报告期内库存水平、生产模式等，说明设立自动化立体仓库功能区并引入智能分拣系统的必要性及其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1、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及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外包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总收入的 98%以上，外销客户主要为大型经销商或商超客户，通常情况下客户向公司发送的采购订单具有相对大批量、大金额的特点。针对海外客户的上述特点，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完全根据客户订单的品种和数量组织相应采购，基本实行产品零库存管理，最大程度地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在现有模式下，公司不需要提前备货，有利于减少存货管理负担，节省物流时间以及减少不必要的仓储费用。

**2、设立自动化立体仓库功能区并引入智能分拣系统必要性及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设立自动化立体仓库功能区并引入智能分拣系统将满足 IP 衍生产品运营所带来的存货管理数量增加、存货管理能力要求提高的需求，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顺应了电子商务及相关信息技术和产业的发展趋势。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一）“4、（1）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拟投入建筑工程的必要性”的相关回复。

因此，设立自动化立体仓库功能区并引入智能分拣系统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外销为主且客户主要为境外经销商、商超等情况，说明基于国内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建立营销大数据中心的必要性、具体应用场景；说明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如何基于销售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和预警**

**1、自主建设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是基于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1）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产品设计和服务范围逐步扩大，积累了服务于不同地区、不同消费水平、不同文化背景消费者群体的日常家居生活需求的业务经验，具备了未来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进一步开展业务的基本条件。公司一直致力于创意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产品设计和运营涵盖创意装饰

品、休闲日用品、时尚小家具等近万个具体的品种和型号，并远销全球五大洲 100 多个国家。公司在现有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日常家居用品研发设计经验，对不同区域市场消费者群体的产品需求动向也有了较为长期和深入的跟踪了解，这些历史经营情况通过自有大数据分析平台完成信息化、数字化转化和管理后，将成为公司持续提高服务不同客户能力的重要助力。

## （2）及时掌握市场动向

创意家居用品行业的消费热点和流行产品会不断受到文化创意、时尚潮流变化的影响，随着经营规模和覆盖市场的不断扩大，从业者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合理预判潮流动向、针对性地快速完成产品迭代的能力需要不断提高。近年来，海外市场客户对创意家居产品的实用属性和创意属性不断提出新的需求，准确理解、预测各地区、各文化背景用户对创意类产品的喜好及需求已成为公司拓展新市场和新客户的重点；与此同时，随着信息社会的不断发展，各类文化创意事件、灵感和潮流的传播速度不断加快，热点创意层出不穷，因此随时掌握市场和消费者动向、整理和收集上下游相关产业信息，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措施。

## （3）强化供应链管理能力

同时，随着 IP 产品及运用中心项目的实施，与现有业务模式相比，公司的创意家居类 IP 衍生产品将更加主动推向市场，通过线上渠道直接面向终端个人消费者的比重将逐步提高，也对公司业务和产品的经营推广提出了迫切的信息化、数字化要求。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日常经营所需的信息系统，对线上经营所需的购物应用、经营管理系统、销售订单管理系统的网络和移动客户端应用开发也在稳步进行中。公司的信息化程度能满足公司当前的日常经营活动，但要实现更加准确和复杂的营销数据挖掘、供应链管理等精细化信息管理工作，仍需要在大数据管理开发方面进行适当的投入。

## （4）顺应行业发展需要

建设营销大数据中心也是顺应行业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电子商务行业运营水平，基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的全数字化消费场景，提升了用户体验，形成了推动电子商务规模持续增长的数字技术引擎；同时，大数据指导下的智慧仓库、自动分拣、配送算法等智慧物流技术运用于各个物流环节，大幅提升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了消费者对网络购物的满意度，有

力地支撑了电子商务及上下游产业的融合发展。通过建设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项目，公司有望更好地将现有业务资源、对文化创意市场和热门 IP 发展动向的跟踪信息及自动化立体仓库和智能分拣系统进行高效结合，更有针对性地开发和推广热门产品及服务，也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能及时享受到相关技术和产业进步带来的便利。

## 2、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项目的应用场景和发挥功能的方式

### (1) 为产品开发提供数据分析支持

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项目将用于产品的开发设计。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对销售数据的快速收集、分析能力，通过对相关数据的优化分析，设立并随时更用户购买行为、用户反馈、商品品类数据储备，并对市场动向、潮流信息、产品迭代趋势进行分析、预测或预警，公司能以大数据平台的分析结果为依据开发出符合市场潮流和需求的产品。

### (2) 整合销售渠道进行精准营销

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项目将用于销售渠道整合。项目建成后，公司能与电商平台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逐步建立数据交互，获取更多的消费者和市场动向数据，根据各类型的消费者画像进行研究分析、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研发设计推广和精准营销，便于公司在未来实现不同市场、不同渠道的客户资源和数据共享，实现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协同发展。

### (3) 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

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项目将用于为客户提供销售服务。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销售大数据分析应用与公司的中后台管理和 ERP 系统集成，加快公司研发设计服务、中后台经营管理对上下游需求的响应速度，将公司提升对下游供应商的精细化管理程度，强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完善公司面向海外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的能力。

**(四)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含明细）的测算依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投

资金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 1、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的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性质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建筑工程	14,985.00	46.15%	资本性支出	14,985.00	52.19%
2	设备及软硬件投入	6,725.50	20.71%	资本性支出	6,725.50	23.43%
3	IP 引进培育费用	7,000.00	21.56%	资本性支出	7,000.00	24.38%
4	市场推广费	1,920.00	5.91%	费用性支出	-	-
5	铺底流动资金	1,843.00	5.68%	费用性支出	-	-
合计		<b>32,473.50</b>	<b>100.00%</b>		<b>28,710.50</b>	<b>100.00%</b>

#### (1) 建筑工程投资金额

本项目建筑面积 52,000.00 m<sup>2</sup>，其中计容面积 42,000.00 m<sup>2</sup>，投入 14,98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万元/ m <sup>2</sup> )	募投金额 (万元)
1	工程建筑	52,000.00	0.26	13,500.00
1.1	其中：主体工程	42,000.00	0.25	10,500.00
1.2	地下室	10,000.00	0.30	3,000.0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8%	1,080.00
3	预备费	-	3%	405.00
合计		<b>52,000.00</b>	-	<b>14,985.00</b>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080.00 万元，按工程建筑费 13,500.00 万元的 8%进行测算；预备费为 405.00 万元，按工程建筑费的 3%进行测算。

#### (2) 设备（软硬件）投资金额

本项目智能仓储、分拣软硬件投入 6,725.50 万元（含安装、实施等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硬件	6,209.20

项目	金额
安装费用	186.30
软件	300.00
实施费用	30.00
<b>合计</b>	<b>6,725.50</b>

### (3) IP 引进培育费用

公司引进和培育 IP 的费用的主要为用于引入海内外优质 IP 授权的费用、以及自主培育或对 IP 形象内容进行二次开发的费用。

在文化创意相关产业中，IP 属于无形资产，指代艺术形象、文化内容或相关知识产权，包括文学、动漫、影视剧、游戏等作品当中的知名艺术形象，也包括在文物古迹、文体赛事、综艺节目等各类文化艺术表现形式当中开发提炼出的文化内容。公司引入 IP 所支付的授权费用和后续自主培育开发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将构成无形资产，与游戏、影视、传媒等涉及 IP 运用的文化创意产业相关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一致。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 IP 引进培育工作尚处于意向合作商的洽谈阶段。公司结合与意向合作商的洽谈情况及市场调研情况，IP 引进培育费用的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引进 IP 类型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1	动漫类	400.00	800.00	800.00	2,000.00
2	体育类	400.00	800.00	800.00	2,000.00
3	文化类	300.00	600.00	600.00	1,500.00
4	时尚类	300.00	600.00	600.00	1,500.00
<b>合计</b>		<b>1,400.00</b>	<b>2,800.00</b>	<b>2,800.00</b>	<b>7,000.00</b>

### (4) 市场推广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的市场推广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分别为 1,920.00 万元、1,843.00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1.59%。市场推广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系根据项目在预测期内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进行合理预测，为非资本性支出。

## 2、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项目

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项目总投资 4,083.30 万元，其中，平台基础设施投入 1,667.00 万元（含建筑工程 555.00 万元，硬件购置费 572.00 万元，软件购置费 240.00 万元，IDC 费用 300.00 万元），营销大数据分析系统投入 850.00 万元（含硬件购置费 120.00 万元，软件购置费 730.00 万元），平台实施、维护费投入 1,272.00（含系统开发、维护和相应人员费用），基本预备费投入 294.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性质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平台基础设施	建筑工程	555.00	13.59%	资本性支出	555.00	22.05%
2		硬件购置费	572.00	14.01%		572.00	22.73%
3		软件购置费	240.00	5.88%		240.00	9.54%
4		IDC 费用	300.00	7.35%		300.00	11.92%
5	营销大数据分析系统	硬件购置费	120.00	2.94%	资本性支出	120.00	4.77%
6		软件购置费	730.00	17.88%		730.00	29.00%
7	平台实施、维护费	系统开发、维护和相应人员费用	1,272.00	31.15%	费用性支出	-	-
8	基本预备费	-	294.30	7.21%	费用性支出	-	-
合计			<b>4,083.30</b>	<b>100.00%</b>		<b>2,517.00</b>	<b>100.00%</b>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080.00 万元，按工程建筑费 13,500.00 万元的 8%进行测算；预备费为 405.00 万元，按工程建筑费的 3%进行测算。

### （1）建筑工程投资

本项目建筑面积 2,000.00 m<sup>2</sup>，投入 55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m <sup>2</sup> ）	募投金额（万元）
1	工程建筑	2,000.00	0.25	500.00
1.1	其中：主体工程	2,000.00	0.25	500.0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8%	40.00
3	预备费	-	3%	15.00
合计		<b>2,000.00</b>	-	<b>555.00</b>

## (2) 软件系统投资

本项目新增版权软件、应用系统平台升级、购置投入 970.00 万元，其中，大数据决策分析投入 730.00 万元，基础网络设施优化投入 240.00 万元。具体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金额	用途
1	操作系统	65.00	大数据分析
2	测试工具	45.00	大数据分析
3	虚拟化云桌面系统	150.00	大数据分析
4	分布式存储软件	150.00	大数据分析
5	清洗类软件	50.00	大数据分析
6	备份软件	150.00	基础网络设施
7	云管理软件	150.00	大数据分析
8	安全防护软件	90.00	基础网络设施
9	数据建模工具	120.00	大数据分析
合计		970.00	-

## (3) 基础设施投资

本项目硬件设施投入 692.00 万元，其中，大数据决策分析投入 120.00 万元，基础网络设施优化投入 572.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台)	金额	用途
1	大数据服务器	10.00	6	60.00	大数据分析
2	云平台服务器（应用服务器）	4.00	12	48.00	大数据分析
3	云平台服务器（备份服务器）	4.00	2	8.00	大数据分析
4	云平台服务器（日志服务器）	4.00	1	4.00	大数据分析
5	防火墙服务器	3.00	2	6.00	基础网络设施
6	汇聚交换机	4.00	3	12.00	基础网络设施
7	核心交换机	10.00	3	30.00	基础网络设施
8	接入交换机	2.00	20	40.00	基础网络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台)	金额	用途
9	IPS	20.00	1	20.00	基础网络设施
10	网络管理设备	38.00	1	38.00	基础网络设施
11	数据库审计	25.00	1	25.00	基础网络设施
12	漏洞扫描设备	15.00	1	15.00	基础网络设施
13	磁盘阵列	80.00	1	80.00	基础网络设施
14	网络设备	0.80	20	16.00	基础网络设施
15	统一通信系统	150.00	1	150.00	基础网络设施
16	UPS 设备	30.00	3	90.00	基础网络设施
17	机房配套设备	50.00	1	50.00	基础网络设施
合计		-	-	<b>692.00</b>	-

#### (4) IDC 费用

考虑到大数据分析平台具有一定的构建周期，而公司在拓展国内市场业务初期需要进行阶段性的用户及市场数据收集和积累分析经验，本项目在投入初期需要利用外部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进行辅助，相关 IDC 租赁费用投入 3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
1	IDC 费用	150.00	150.00	300.00

### 3、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影响，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预测了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发行人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为 2022 年末和 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差额，计算公式如下：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2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1,515.59	55,669.08	46,990.87
增长率	10.50%	18.47%	33.44%
复合增长率	14.42%		
平均增长率	20.80%		

发行人 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42%，平均增长率为 20.80%。以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 14.42% 测算，发行人 2020-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预计金额分别为 70,383.53 万元、80,529.85 万元和 92,138.84 万元。

#### (2)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预测

计算 2017-2019 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以各年前述算数平均值为基础，预测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实际数		2018 年度末实际数		2019 年度末实际数		平均占比	2020-2022 年预测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6,990.87	100.00%	55,669.08	100.00%	61,515.59	100.00%	-	70,383.53	80,529.85	92,138.84
应收票据	-	-	-	-	-	-	-	-	-	-
应收账款	7,697.93	16.38%	10,565.15	18.98%	8,360.56	13.59%	16.32%	11,484.53	13,059.18	14,941.76
预付账款	1,480.46	3.15%	735.80	1.32%	728.71	1.18%	1.89%	1,327.17	1,444.54	1,652.78
存货	738.92	1.57%	654.60	1.18%	699.40	1.14%	1.30%	911.54	1,026.60	1,174.59
经营性资产合计	9,917.31	21.10%	11,955.55	21.48%	9,788.67	15.91%	-	13,723.23	15,530.32	17,769.13
应付票据	-	-	-	-	-	-	-	-	-	-
应付账款	3,452.57	7.35%	5,249.64	9.43%	3,983.14	6.48%	7.75%	5,455.29	6,222.30	7,119.29
预收账款	1,248.12	2.66%	1,145.18	2.06%	1,220.96	1.98%	2.23%	1,571.43	1,772.83	2,028.40
经营性负债合计	4,700.69	10.00%	6,394.82	11.49%	5,204.10	8.46%	-	7,026.72	7,995.13	9,147.69

项目	2017 年末实际数		2018 年度末实际数		2019 年度末实际数		平均占比	2020-2022 年预测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5,216.62	11.10%	5,560.73	9.99%	4,584.57	7.45%	-	6,696.51	7,535.19	8,621.44

经测算，2022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8,621.44 万元，减去 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4,584.57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4,036.87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227.5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 （五）披露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 1、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

项目财务效益指标数据如下：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单位
内部收益率	15.59%	18.54%	-
净现值（Ic=12%）	3,380.77	6,407.73	万元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7.02	6.87	年

#### （1）营业收入测算

##### ①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本项目预测期为 8 年，项目产生的收入均为 IP 衍生产品销售收入，项目测算收入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市场需求、消费习惯等因素。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收入合计	-	9,600	22,400	32,000	40,000	48,000	57,600	66,240

##### ②公司现有 IP 衍生产品经营情况

公司现有经营产品包含部分应拥有 IP 版权、IP 授予经营权客户要求所设计并交付的 IP 衍生产品，为项目实施后自主经营 IP 衍生产品业务积累了产品设计和运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现有文化创意产品中涉及 IP 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分

别为 7,257.67 万元、7,383.86 万元和 8,280.09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IP 相关产品营业收入	8,280.09	7,383.86	7,257.67

公司现有业务涉及 IP 衍生产品的经营经验将为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所经营的 IP 衍生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业务的主要区别在于公司自身是否获取了 IP 授权。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向版权方购买或自主开发等方式来获得 IP 版权或 IP 的授予经营权，从而自主获得 IP 衍生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自主经营权限。因此，该项目的产品收入与公司目前应 IP 版权拥有方客户要求供应 IP 衍生产品的业务收入可以明确区分。

### ③增长率预测

产业政策角度看，国家已经将文化产业的发展确定为国家战略，并将文化产业定位于未来支柱产业之一，并陆续出台各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行业政策及财税政策，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中国 IP 衍生品市场增长迅速且占全球份额较低。根据国际授权业协会（LIMA）的调查数据，2014-2018 年，全球 IP 授权商品零售额从 2,415 亿美元增长至 2,80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3.80%；同期，中国大陆市场 IP 授权商品零售额从 61 亿美元增至 9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1.71%。中国大陆 IP 授权商品市场增速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但其规模仅占全球市场的 3.4%，发展潜力和空间仍十分巨大。Frost & Sullivan 预计随着经济总量和人均收入水平的继续提高，中国市场的增速将逐步加快，2019 年-2024 年的市场规模年增长率为 14.8%，2024 年中国大陆 IP 授权商品市场的零售额将达到 1,686 亿元人民币；而在不断产生、应用、推广 IP 的泛娱乐产业当中，2019 年-2024 年相关实物商品市场销售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4.2%<sup>1</sup>。

考虑到 IP 开发培育与运营需要一定的周期，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自建设期第 2 年起，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并释放收入，从第 4 年起进入全面运营阶

<sup>1</sup>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转自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招股说明书申请版本，详见港交所网站。

段。因此在预测期的早期，项目收入增长率较高，随后逐步回落。

## (2) 总成本费用测算

### ① 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参照历史成本等进行主营业务成本测算。公司生产全部采用外包加工，因此采购成本依据公司目前的采购费用占收入比进行测算。用工成本参考公司现有人员薪酬水平并考虑一定的上浮。其他成本由折旧摊销费用、生产管理工资等构成。折旧摊销根据公司目前采用的会计政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其中新增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新增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其他设备折旧年限 5 年，残值率均为 5%；软件和 IP 等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5 年，残值率为 0%；项目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摊销。

项目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直接材料	-	6,120.00	14,280.00	20,400.00	25,500.00	30,600.00	36,720.00	42,228.00
直接工资	-	382.50	595.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制造费用	-	2,177.72	4,213.95	4,626.97	4,806.97	5,346.97	5,836.37	6,347.17
其中：折旧摊销费	-	1,877.72	3,577.95	3,726.97	3,726.97	3,726.97	3,712.37	3,683.17
生产管理工资	-	84.00	132.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其他制造费用	-	216.00	504.00	720.00	900.00	1,440.00	1,944.00	2,484.00
<b>主营业务成本</b>	<b>-</b>	<b>8,680.22</b>	<b>19,088.95</b>	<b>25,876.97</b>	<b>31,156.97</b>	<b>36,796.97</b>	<b>43,406.37</b>	<b>49,425.17</b>

### ②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参考公司历史费用率均值进行测算，并考虑本项目将自建厂房及办公楼，因此扣除租赁等费用。本项目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分别取值 6.95%、2.15%和 3.47%；财务费用按照资金筹措结构和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 ③ 所得税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新设子公司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④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预测主要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分别按增值税的 7%、5%计算。

(3) 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根据上述测算，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主营业务收入	-	9,600.00	22,400.00	32,000.00	40,000.00	48,000.00	57,600.00	66,240.00
主营业务成本	-	8,680.22	19,088.95	25,876.97	31,156.97	36,796.97	43,406.37	49,425.17
税金及附加	-	-	-	116.84	226.20	271.44	325.73	374.59
销售费用	-	667.62	1,557.79	2,225.41	2,781.77	3,338.12	4,005.75	4,606.61
管理费用	-	206.08	480.85	686.93	858.66	1,030.39	1,236.47	1,421.94
研发费用	-	332.76	776.43	1,109.19	1,386.48	1,663.78	1,996.54	2,296.02
财务费用	-	-	4.43	47.78	80.54	37.19	-	-
利润总额	-	-286.68	204.87	1,936.88	3,509.38	4,862.11	6,629.15	8,115.68
所得税	-	-	51.22	484.22	877.34	1,215.53	1,657.29	2,028.92
净利润	-	-286.68	153.65	1,452.66	2,632.03	3,646.58	4,971.86	6,086.76
毛利率	-	9.58%	14.78%	19.13%	22.11%	23.34%	24.64%	25.38%
净利润率	-	-2.99%	0.69%	4.54%	6.58%	7.60%	8.63%	9.19%

本项目参考了测算时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公司测算时最近三年与本次募投项目进入全面运营阶段（T4-T8 年）的比较如下：

项目	最近三年算术平均值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期（T4-T8 年）算数平均值
毛利率	20.35%	22.92%
净利润率	7.39%	7.31%
销售费用率	7.15%	6.95%
管理费用率	2.99%	2.15%
研发费用率	3.47%	3.47%

由上表可见，项目毛利率将略高于公司目前整体毛利水平，主要是考虑到项目主要产品为 IP 衍生产品。本项目整体毛利率、净利率均与公司近三年毛利率、

净利率水平相当，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费用率水平，研发费用率与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费用率水平保持一致。综上所述，公司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 2、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旨在综合提升公司营销管理信息化程度：一方面可通过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了解分析终端消费者需求、动态管理客户信息和潜在市场价值状况，从而针对性地提供线上营销服务，加强电商渠道为客户提供精准服务的能力并扩大服务客户群体；另一方面将大数据分析应用与公司的中后台 ERP 系统集成，加快公司中后台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通过不同销售渠道的客户资源和数据共享，实现不同销售渠道的协同发展。

**（六）披露本次募投用地后续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 1、本次募投用地取得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和“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福兴经济开发区。

2020 年 4 月，公司与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拟在福州市晋安区福兴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创新型产业项目。

2020 年 6 月 8 日，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召集福州市财政局、改促局、科技局、自然和规划局等单位对公司申报项目进行创新型产业用地资格准入审查，经会议讨论，项目符合创新型产业用地准入条件，地块准入产业类型为信息技术。

2020 年 6 月 12 日，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精神，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申报创新型产业的准入论证已完成，现正在积极推进、协调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出让等的手续。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

公开出让福州市城区十四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布了《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2020 年第六次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榕自然让[2020]6 号)，拟出让位于晋安区河滨路西侧，化工路南侧，福兴开发区提升改造 A2-A 地块，土地面积为 19778 平方米（合 29.67 亩），土地用途为“创新型产业（信息技术）”。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正在进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将依法及时参与本次土地招拍挂程序，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并获得受让土地使用权资格后，与国土部门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预计在相应程序履行完毕后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本次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性质为创新型产业（信息技术），募投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榕政综〔2017〕1742 号）等文件指示，福州市计划在福兴经济开发区等区域为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研发、新材料、海洋高新产业等具有显著创新特征的创新型产业提供创新型产业用地。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在福兴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机械化及自动化的智能仓库、能够智能分析和预警的企业营销大数据中心。本次募投项目是以大数据为基础，运用智能化、自动化数据打造能够及时满足电商渠道客户需求的智能仓库系统，建立能够实现客户资源数据共享、辅助企业做出科学的营销决策的大数据营销中心，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以及企业经营能力。

2020 年 6 月 8 日，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了关于公司项目创新型产业用地资格准入审查意见的通知（榕发改[2020]34 号），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召集福州市财政局、改促局、科技局、自然和规划局等单位对德艺文创申报项目进行创新型产业用地资格准入审查，经会议讨论，项目符合创新型产业用地准入条件，地块准入产业类型为信息技术。

2020 年 6 月 12 日，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公司拟在福州市



晋安区福兴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用地符合福州市创新型产业用地的相关规定，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 **3、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募投项目用地正在进行招拍挂程序，待招拍挂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将与国土部门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 **1、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发行人和保荐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一）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之“4、项目预期收益”部分补充披露相关回复内容。

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发行人和保荐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二）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说明了相关情况。

### **2、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中披露如下：

#### **“①本次募投用地取得进度**

2020 年 4 月，公司与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拟在福州市晋安区福兴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创新型产业项目。

2020 年 6 月 8 日，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召集

福州市财政局、改促局、科技局、自然和规划局等单位对公司申报项目进行创新型产业用地资格准入审查，经会议讨论，项目符合创新型产业用地准入条件，地块准入产业类型为信息技术。

2020年6月12日，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精神，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申报创新型产业的准入论证已完成，现正在积极推进、协调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出让等的手续。

2020年7月31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出让福州市城区十四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布了《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0年第六次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榕自然让[2020]6号），拟出让位于晋安区河滨路西侧，化工路南侧，福兴开发区提升改造A2-A地块，土地面积为19778平方米（合29.67亩），土地用途为“创新型产业（信息技术）”。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正在进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将依法及时参与本次土地招拍挂程序，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并获得受让土地使用权资格后，与国土部门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预计在相应程序履行完毕后取得募投用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②本次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性质为创新型产业（信息技术），募投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榕政综〔2017〕1742号）等文件指示，福州市计划在福兴经济开发区等区域为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研发、新材料、海洋高新产业等具有显著创新特征的创新型产业提供创新型产业用地。

2020年6月8日，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了关于公司项目创新型产业用地资格准入审查意见的通知（榕发改[2020]34号），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召集福州市财政局、改促局、

科技局、自然和规划局等单位对德艺文创申报项目进行创新型产业用地资格准入审查，经会议讨论，项目符合创新型产业用地准入条件，地块准入产业类型为信息技术。

2020年6月12日，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福州市晋安区福兴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用地正在进行招拍挂程序，待招拍挂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将与国土部门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已在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中披露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募投项目用地正在进行招拍挂程序，待招拍挂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将与国土部门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若因客观原因导致目标募投用地无法按期取得，可能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按时实施。”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测算明细表、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政府部门报批文件等资料；

2、查阅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及公告，实地走访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查看项目的建设情况，并对项目建设负责人进行访谈；

3、结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等方式，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

投资内容、测算过程、项目建设进度、资本性支出计划、资金使用进度安排、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行业政策法规、市场空间、市场竞争、发展趋势等资料，查阅了类似上市公司公告信息，结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建设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之间的相关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5、查询《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榕政综〔2017〕1742号）等关于募投用地的政策用文件；

6、查阅公司与福州市晋安区政府签订的《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关于公司项目创新型产业用地资格准入审查意见的通知（榕发改[2020]34号）等文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本次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与前次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在建设内容和功能定位上存在区别，前者重在提升销售环节的运营服务能力，后者重在提升研发环节的产品开发、创意设计能力，二者均是公司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延申和提升，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形；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拟投入 14,985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是为了满足项目功能定位的需要，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况；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拟设立自动化立体仓库功能区并引入智能分拣系统、建设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正在进行招拍挂程序，待招拍挂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将与国土部门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募投项

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三

3. 发行人本次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认购金额的上限；(2) 说明实际控制人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三回复：

#####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 (一) 实际控制人认购金额的上限

2020年8月5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吴体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吴体芳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价格以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8,000万元的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未能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吴体芳同意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在上述认购金额的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吴体芳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二) 实际控制人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已签署《关于认购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认购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履约能力，本人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

2、本人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

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乙方承诺以不低于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含本数）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未能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形下，乙方同意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在上述认购金额的基础上，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乙方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吴体芳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取得吴体芳出具的《关于认购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实际控制人吴体芳认购上限为 8,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 问题四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2019年外销出口收入60,849.9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98.9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汇率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境外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取消原有订单、终止未来合作的情形，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四回复：

#####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 （一）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汇率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1、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影响

2020年1月以来，新冠疫情的全球性爆发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公司所处的文化创意产业造成了一定的暂时性不利影响，但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行业积极组织复工、复产，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已完全恢复日常生产经营，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 （1）日常经营影响

2020年春节假期，新冠肺炎疫情的全国性蔓延导致全国各地春节假期后均采取了延期复工的措施。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在积极抗疫的同时加快复工复产，于2020年2月中旬即实现了全面复工。公司完全专注于文化创意产品的设计和营销环节，不直接从事生产环节的业务模式，即使在疫情停工期间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客户沟通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均未受到较大影响。总体而言，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 （2）采购环节的影响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内。福建省是陶瓷、树脂、竹木制品以及服装鞋帽等日用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原料供应充足，生产厂商众多，产业链条完整，并已经形成了产业集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的供



应商分布相对广泛，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新冠疫情爆发后，福建省各级政府积极组织工厂复产，公司下游供应商大部分于 2020 年 3 月恢复正常经营状态。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下游供应商已完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所采购的陶瓷、树脂、竹木制品等原产品产业链发展较为成熟，原材料供应充足，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的采购环节造成不利影响。

### （3）销售环节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约 98%以上的收入为外销收入，对于外销产品，公司遵循“以销定采”原则，完全根据客户订单的品种和数量组织相应采购，实行产品零库存管理。通常情况下，在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组织供应商生产，在 3-6 个月内发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欧洲、美洲、大洋洲等地区，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新冠疫情爆发蔓延的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销售环节的影响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首先在国内蔓延，受国内延期复工的影响，导致部分订单交付有延迟交付的风险，由于国外客户对国内疫情形势的担心，对部分销售订单进行延期，随着我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各地复工情况良好，供应链显著恢复，对境外销售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第二阶段，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大规模爆发，新冠疫情的爆发导致公司部分海外客户处于远程居家办公或暂时停工状态，影响了订单的正常交付，同时海外市场受疫情影响面临需求暂时性下降，但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创意家居用品，产品具备消费和文化创意属性，种类涵盖广泛、单价较低，且一般为日常生活必需品，受到疫情影响相对较小。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大部分客户已处于正常办公状态，销售订单商务谈判、细节沟通、收货等日常经营活动也基本恢复正常。2020 年 4-6 月，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销售收入	新增销售订单金额
2020年4月	2,407.75	2,313.25
2020年5月	3,784.18	3,899.26
2020年6月	5,344.99	4,313.68
合计	<b>11,536.92</b>	<b>10,526.19</b>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4月至6月，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407.75万元、3,784.18万元和5,344.9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呈逐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而停工的客户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订单洽谈、沟通及交付逐步恢复；②公司超过50%的销售收入来自于欧洲地区，随着欧洲各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文化创意产品终端需求开始快速恢复，客户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

2020年4月至6月，公司新增销售订单金额分别为2,313.25万元、3,899.26万元和4,313.68万元，新增销售订单金额逐月增加，公司销售订单未受到新冠疫情在美国、巴西、印度等国家持续蔓延的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虽然在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已恢复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国际贸易摩擦对生产经营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意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为创意家居用品，包括创意装饰品、休闲日用品、时尚小家具三大系列，产品远销全球五大洲，是国内主要的文化创意家居用品出口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2,850.26	12.07	5,783.36	9.40	7,695.40	13.82	5,920.21	12.6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14,446.34	61.15	36,464.98	59.28	28,503.67	51.20	24,388.35	51.90
美洲	4,194.31	17.76	10,690.14	17.38	11,867.80	21.32	9,659.84	20.56
非洲	86.62	0.37	1,196.57	1.95	1,074.94	1.93	766.02	1.63
大洋洲	1,870.91	7.92	6,714.87	10.92	5,724.84	10.28	5,278.92	11.23
<b>外销小计</b>	<b>23,448.44</b>	<b>99.26</b>	<b>60,849.92</b>	<b>98.92</b>	<b>54,866.65</b>	<b>98.56</b>	<b>46,013.34</b>	<b>97.92</b>
国内	174.26	0.74	665.66	1.08	802.42	1.44	977.55	2.08
<b>合计</b>	<b>23,622.70</b>	<b>100.00</b>	<b>61,515.59</b>	<b>100.00</b>	<b>55,669.08</b>	<b>100.00</b>	<b>46,990.87</b>	<b>100.00</b>

从上表可见，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46,013.34万元、54,866.65万元、60,849.92万元和23,448.44万元，其中欧洲为公司主要出口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到51.90%、51.20%、59.28%和61.15%，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要产品为文化创意家居用品，产品种类丰富，具备较强的文化创意和消费属性，一般为生活必需品。根据商务部贸易救济局网站等公开资料，欧洲、大洋洲、亚洲及美国以外的美洲地区目前不存在明显针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国际贸易争端或摩擦。目前可能潜在影响公司境外销售的国际贸易摩擦主要来自中美贸易摩擦。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对美国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2,114.54	8.95	5,100.80	8.29	4,382.56	7.87	3,167.18	6.74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对美国销售金额分别为3,167.18万元、4,382.56万元、5,100.80万元和2,114.54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为6.74%、7.87%、8.29%和8.95%，占比呈上升趋势，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陶瓷、树脂等创意装饰品，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不在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商品清单范围，公司也未被列入“实体清单”，总体来看，公司与美国客户的交易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990.87万元、55,669.08万元

和61,515.59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保持稳定增长。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等贸易限制情况未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与主要出口国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未面临主要出口国诉讼或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稳定性影响较小。未来，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提升研发设计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积极开发更多潜在市场；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提升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应对贸易摩擦等可能的全球经济发展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因素。

### 3、汇率变动对生产经营影响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产品销售收入主要用美元结算，而原材料采购在境内发生均以人民币结算。2017年至2019年，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531.32万元、512.29万元和244.29万元（正数为汇兑收益、负数为汇兑损失），对同期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了尽可能规避汇率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采取了如下有效措施：一是与境外客户建立产品价格联动机制，当汇率波动达到一定幅度时，公司将与客户重新商定价格，将汇率变动风险尽可能转嫁给下游客户；二是通过合理的人民币远期外汇交易，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2018年、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了汇兑收益512.29万元和244.29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汇率变动风险采取了应对措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境外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在手订单金额
创意装饰品	8,252.83
休闲日用品	4,341.61
时尚小家具	4,621.26

产品种类	在手订单金额
合计	17,215.70

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的销售订单洽谈、沟通及交付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存在部分客户主动要求推迟订单交付情况，也有少数客户存在因疫情取消原有订单的情形，但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新增订单金额	取消订单金额	推迟订单金额
2020 年 1 月	2,971.02	-	-
2020 年 2 月	3,819.54	-	30.03
2020 年 3 月	7,761.15	47.32	103.44
2020 年 4 月	2,313.25	94.22	149.33
2020 年 5 月	3,899.26	22.96	72.83
2020 年 6 月	4,313.68	-	-
合计	25,077.90	164.50	355.63

2020 年 1-6 月，公司合计取消订单金额为 164.50 万元，占期初在手及本期获得的订单总金额的比重不到 1%，订单取消金额及占比均较小。2020 年 1-6 月公司订单推迟金额为 355.63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同时随着疫情逐步稳定，推迟订单均已陆续恢复执行，从全年来看订单推迟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不大。总体来看，公司境外订单基本能够正常执行，不存在取消或延迟等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未发现公司客户终止未来合作的情形。公司产品为创意家居生活用品，产品品类齐全，产品系列丰富，具体包括创意装饰品、休闲日用品及时尚小家具三大类，国外客户大多为海外知名经销商或大型商超，客户本身抗风险能力较强，产品需求持续存在。

### （三）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保持正常。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622.7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滑 15.29%，主要原因为

2020年3-4月受到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影响，与海外客户特别是欧洲客户的销售订单洽谈、交付等经营活动受到暂时性影响，但自2020年4月以来公司销售收入已有所回升。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7,215.70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和提高公司业务的品牌运营与销售服务环节，布局和扩大IP衍生产品与其他创意家居产品的运营规模、设立智能仓库系统加强电商渠道经营能力，扩展公司销售渠道，同时提高公司整体业务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均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汇率变动等因素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止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境外在手订单充足，新冠疫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市场与经营风险”中披露如下：

### **“（一）对海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外销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97%以上，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业务对海外市场依存度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较为缓慢，部分国家贸易保护主义上升，对进口产品的质量检测标准越发严格。若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持续、快速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公司可能面临出口受阻的风险。随着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酵，给未来国际贸易政策、下游客户需求、税收政策等方面均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相应的贸易环境出现波动，则公司可能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 **（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公司及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均在国内。2020年1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限制人流物流、延迟复工等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受益于国内各地积极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司现阶段已保证了员工的身体健康和正常的经营活动；同时，经与重要的供应商沟通，公司主要供应商目前已基本恢复正常经营。尽管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防疫工作仍在继续，且疫情结束后的社会经济活动恢复也需要一段时间，未来若国内疫情防控成效不能保持或受到境外输入性病例影响，导致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时期较长，仍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或产品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当前公司的外销业务占主导地位。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还在美国、巴西、印度等国家继续蔓延，全球疫情的持续时间、防控措施及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公司将面临海外市场阶段性萎缩、客户需求递延或减少、出口业务量下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政府和公司制定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访谈了解公司为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所采取的具体疫情防控措施，获取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数据；

2、了解公司经营主要情况，就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国内、国外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等；

3、查阅发行人2020年1-6月财务数据，获取发行人境外订单获取、延迟及取消情况；

4、查询了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征税产品清单、商务部贸易救济局网站；查询美国商务部公布的“实体清单”，查询中美经贸磋商及美国贸易政策情况，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新冠疫情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公司境外在手订单充足，不存在取消或大幅度延迟订单等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客户终止未来合作的情形；新冠疫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汇率变动等相关风险。



## 问题五

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五回复：

####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 1、《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以下情形：（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2）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 2、《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3、《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其中，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 **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前六个月（2019年10月30日）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设立或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不存在拟实施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投资计划。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借予他人款项、拆借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拆借资金余额。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提高短期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风险较低、期限较短的银

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余额 (万元)	购买日期	产品期限 (天)	预计年化收 益率
招商银行 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 性存款 (CFZ00832)	保本浮动 收益	3,000.00	2020/1/7	121	1.35%-3.74%
招商银行 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 黄金看跌三层 区间一个月结 构性存款 (TL000253)	保本浮动 收益	1,000.00	2020/1/8	33	1.15%-3.60%
招商银行 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 黄金看跌三层 区间三个月结 构性存款 (TL000254)	保本浮动 收益	1,000.00	2020/1/8	91	1.35%-3.85%
招商银行 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 性存款 (CFZ00911)	保本浮动 收益	3,000.00	2020/5/18	42	1.15%-3.00%
招商银行 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 黄金看涨三层 区间两个月结 构性存款 (CFZ00925)	保本浮动 收益	3,000.00	2020/7/7	62	1.25%-2.95%
兴证证券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恒利 双鑫1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	4,500.00	2020/1/6	无固定期 限，实时 赎回	浮动收益
兴证证券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恒利 双鑫1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	1,500.00	2020/2/18	无固定期 限，实时 赎回	浮动收益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期限短、流动性好、风险低等特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同时，公司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目的是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系风险管理手段和措施，并非为了获得投资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科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万元)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保本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否
其他应收款	4,366.12	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否
其他流动资产	242.89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0	预付的购建长期资产款	否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1、交易性金融资产（含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0，2020年1-6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发生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余额 (万元)	购买日期	产品期限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FZ00832)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0/1/7	121	1.35%-3.74%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TL000253)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0/1/8	33	1.15%-3.60%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余额 (万元)	购买日期	产品期限 (天)	预计年化收 益率
招商银行福 州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 黄金看跌三层 区间三个月结 构性存款 (TL000254)	保本浮 动收益	1,000.00	2020/1/8	91	1.35%-3.85%
招商银行福 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 性存款 (CFZ00911)	保本浮 动收益	3,000.00	2020/5/18	42	1.15%-3.00%
兴证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兴证资管恒利 双鑫1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 收益	4,500.00	2020/1/6	无固定期 限, 实时 赎回	浮动收益
兴证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兴证资管恒利 双鑫1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 收益	1,500.00	2020/2/18	无固定期 限, 实时 赎回	浮动收益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4,366.12万元,主要系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营性往来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242.89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27.10万元,主要系预付的购建长期资产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创意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及销售体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提高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进行的现金管理行为,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关于财务性投资的定义；

2、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财务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3、获取发行人银行对账单、购买理财产品明细表及理财产品协议，检查理财产品类型，判断理财产品风险；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并就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沟通。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发行人不涉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体芳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_\_\_\_\_

杨华辉



2020年8月17日